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雯涵

電話：03-3322101分機7321

電子信箱：100437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00097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00097481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097481_ATTACH2.pdf、376736800A_1100097481_ATTACH3.pdf、

376736800A_1100097481_ATTACH4.pdf、376736800A_1100097481_ATTACH5.pdf、

376736800A_1100097481_ATTACH6.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檢送「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0年4月20日公訓字第110000403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二、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重點，係在於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範，照顧身心障礙人員之本旨，請貴機關積極鼓勵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斟酌身心條件許可情形，優先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並請結合內、外部相關資源，以協助錄取人員參訓。

人事室 110/04/22 11:42



1100002520

有附件



三、另對於因個人特殊身心狀況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之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為使渠等有更完整的學習管道，並有與實體課程基礎訓練錄取人員相同之學習機會，保訓會本（110）年度已配合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之課程配當表充實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課程。因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係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一環，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主動提供網路基礎訓練所需之電腦設備（施），安排錄取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